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财〔2024〕4号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做好2024年清明节和劳动节假期 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各收费公路运营  
管理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号）等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清明节和劳动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免费时间和范围

### （一）清明节假期

4月4日0时至6日24时，全省所有收费公路（含机场高速、收费桥梁和隧道）免征小型客车通行费。4月7日0时起，恢复正常收费。

### （二）劳动节假期

5月1日0时至5日24时，全省所有收费公路（含机场高速、收费桥梁和隧道）免征小型客车通行费。5月6日0时起，恢复正常收费。

二、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运营保障方案〉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1〕46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三、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优化收费系统、及时发布信息，消除公路病害、维护交通秩序，强化应急处置、保障出行安全，切实提升路网保通保畅服务能力，确保节日期间不出现整体性拥堵、系统性瘫痪，各类咨询投诉得到详实解答，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的出行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